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fu

福音, 復活

福音

是一個術語，可以透過不同方式，描述神藉耶穌基督賜下救恩的好消息。

概述

- 以賽亞的福音信息
- 新約中的福音
- 基督降臨的好消息
- 耶穌的福音
- 耶穌復活後的福音

以賽亞的福音信息

新約福音書引用多段舊約經文，而在所有引用的經文中，以賽亞書的經文提供了最重要的背景。根據以賽亞的福音，只有神能施行拯救。除了神自己的本性以外，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釋祂的拯救行動。以色列並不配得拯救，她現在不比被擄時更配得神的愛。無論她為過去的罪付出多少代價（[賽40:2](#)），她仍然是有罪的民族（[42:25, 46:12-13, 48:1](#)）；唯有藉著神的恩典，她才能得救（[55:1-7](#)）。按照神的設計，以色列得救不是取決於她的義，而是取決於神的公義（[41:10, 45:24, 46:13, 51:5-6](#)）。由於以色列沒有公義可以獎賞，耶和華自己在以色列中創造公義（[45:8, 61:3, 10-11](#)）。

然而，正如這些經文所表明，要完成救恩並不會犧牲公義。以色列人需要為他們所犯的罪，而承受完全的懲罰。神的憐憫並未因此受到質疑。相反，正在這裡，神的憐憫最為深刻地表現出來，因為懲罰不是加在祂的子民身上，而是加在那受命代替他們的僕人身上（[賽53:4-12](#)）。通過僕

人的工作，許多人得以稱義（[53:11](#)）。正如[以賽亞書六十一章](#)預言所說，傳道者（傳好消息的人）將會來臨。祂被稱為受膏者（[1](#)節），祂報告耶和華的恩年（[2](#)節）。神會藉著祂的宣講得到榮耀（[3](#)節）。

新約中的福音

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兩處（[加3:8](#)；[來4:2, 6](#)）提到在基督教時代之前福音的宣講。這一點非常重要，原因有三：

1. 因為舊約中明顯存在福音的內容。
2. 因為新約中使用了大量福音的術語（希臘文中的名詞出現了76次，動詞出現了54次）
3. 因為新約將基督呈現為舊約的應驗，並大量引用舊約來解釋祂的身份和工作。

這不僅非常重要，而且意義重大。這表明新約中福音的用法，不僅取決於信息的性質（關於救恩的真理），還取決於歷史事件。新約幾乎毫無例外，將福音術語的應用限制在應驗時代的宣告上——即舊約應許的救恩真正實現的時代。新約所關注的不是救恩的應許，而是救恩的消息。根據[馬可福音一章1至4節](#)，福音的「起頭」不是在舊約，而是從施洗約翰開始，他的工作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在[羅馬書一章1至5節](#)中，福音被描述為舊約中應許的祝福，但直到耶穌來臨時才真正賜下（另見[徒13:32-33](#)）。

基督降臨的好消息

上帝應許施洗約翰的誕生，是個好消息（[路1:19](#)），不僅是他父母的好消息（[7, 24-25](#)節），也是所有人的好消息：約翰奉差派，為彌賽亞的來臨做準備（[14-17, 67-79](#)節）。出於同樣的原因，約翰自己所傳的道也是好消息（[3:18](#)）。彌賽

亞（神的受膏者）將要來施行審判。這是一個既涉及定罪，又涉及救贖的過程（[3-17節](#)）。約翰的信息對罪人來說是好消息，因為約翰警告他們說災難即將來臨，並敦促他們在斧子砍下之前悔改（[7-9節](#)）。對於那些悔改的人來說，這是好消息，因為他們蒙應許得到赦免（[3節](#)）並成為彌賽亞群體的一員（[17節](#)）。救主降生的宣告，也是帶來極大喜樂的好消息（[2:10-11](#)）。

耶穌的福音

神國的來臨

耶穌獲神授權，並由聖靈膏立來宣揚福音（[可1:1-4](#)；[路4:18](#)）。祂傳道的核心是宣布「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1:15](#)）。（有關此福音的進一步參考，見[太4:23, 9:3-5, 24:14, 26:13](#)；[可8:35, 10:29, 13:10, 14:9](#)；[路4:43, 8:1, 16:16](#)。）這信息是好消息，原因有幾個：

1. 國度即將來臨。耶穌所宣告的神，是掌管萬有的最高統治者。惟儘管如此，祂的統治尚未完全實現：祂的旨意並未如同在天上一樣，在地上成就。是錯誤而非公義，在地上佔有主導地位。但根據耶穌的宣告，這些情況並非最終的結果。當國度來臨時，神的統治將會完成。錯誤會受審判，公義建立，祂的百姓將會蒙福。
2. 國度現在就開始了。耶穌宣告：「日期滿了」（[可1:15上](#)）。實現舊約應許的時刻已經到來。
3. 因此，國度的圓滿不再遙不可及，神統治的完全實現已經「近了」（[可1:15中](#)）。
4. 神正在為拯救而建立祂的統治。耶穌呼召人悔改的話語中，已經有所暗示（[可1:15下](#)）。在接下來的經文中，這一點尤為明顯。

貧窮者的救恩

耶穌在拿撒勒的會堂中，獲邀請讀經時，祂翻到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路4:18-19](#)）。

耶穌讀完這段預言後，宣布這處經文在祂的事工中應驗了（[21節](#)）。耶穌來釋放的人包括身體有病的，如瞎子（[18節](#)）和癱瘓病人（[27節](#)）。（參[23、33-41](#)節提到的醫治神蹟；在[太4:23, 9:3-5, 11:5](#)；[路7:21-22, 9:6](#)中，傳福音和醫病的密切關係；以及在[太12:22-29](#)；[路13:11-16](#)中，描述身體受苦的人作為撒但的俘虜，現在被耶穌釋放）。此外，還包括物質貧乏的人—像以利亞在饑荒期間幫助的寡婦（[路4:25-26](#)）。耶穌在路加福音六章20至21節中，宣稱那些真正貧窮和飢餓的人「有福了」。

然而，耶穌的主要關注，是「屬靈的」貧窮。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3節引用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提到「心靈貧窮的人」。這些人因為痛苦和貧窮、壓迫和不公、苦難和死亡、國的背道和個人的罪而破碎和憂傷；他們在危機中轉向神，渴望祂帶來公義、賜予憐憫並建立神的國度。耶穌為這些人帶來好消息（[太5:3-10](#)）。神差遣耶穌來開啟國度，拯救失喪的人，解放被奴役的人，醫治受苦的人，修補破碎的心靈，並赦免有罪的人（[可2:5、10、17, 10:45](#)；[路4:18-21, 7:48-49, 15:1-32, 19:10](#)）。

恩典的禮物

國度的來臨不是人努力的結果或獎賞，而是神對人困境的回應，是神樂意賜予的禮物（[路12:32](#)）。同樣，窮人之所以得著救恩，原因也是因著神的品格和性情。正如浪子（浪子比喻中的浪子）自己承認，他根本不配成為他父親的僕人，更不配作他的兒子。他所做的一切，甚至他的悔改，都不足以換來父親的愛（[15:11-32](#)）。

在馬太福音二十章1至16節的比喻中，最後被雇用的工人之所以能得到整天的工資，完全歸因於雇主的良善。在馬太福音十八章23至35節的故事中，第一個欠債的人唯一「賺得」的，就是被賣為奴的權利，王反而取消了他巨額的債務。稅吏除

了向神認罪並懇求憐憫外，沒有其它可以獻給神的，但他回家時卻得著稱義了（[路18:13-14](#)）。對於那些貧窮中的道德高尚者，如[馬太福音五章7至10節](#)描述的人，情況也是如此。他們的美德是真實的，而非想像出來的。然而，他們遵守神的誠命，並不意味著神虧欠他們什麼。他們只是盡自己的本分（[路17:7-10](#)）。

此外，即使是最仁慈的人，也需要神的憐憫（[太5:7](#)）。因為即使是最渴望遵守神律法的人，也無法滿足律法的所有要求（參[11:28-30](#)）。[馬太福音十八章23至35節](#)中的第一個僕人欠的債，遠遠超過他所能償還的數額，這正好彰顯了王的慷慨恩典的多寡，視乎施恩對象的能力高下（[路14:12-14](#)）。

得救的呼召

以色列人都是罪人，無一例外，他們都需要耶穌所帶來的救恩（[太1:21](#)；[路1:77](#)）。為了彰顯神的恩典，耶穌向整個民族宣講祂的福音（[太4:23, 9:35, 15:24](#)；[路4:43, 9:6, 20:1](#)）。無論是最受尊敬的人還是地位最卑微的人，都受到邀請來順服神的統治，並自由分享神所擺設的宴席（[路14:16-24](#)）。然而，人們必須接受救恩的禮物，才能真正體驗（[可10:15](#)）。這確實是一份白白的禮物，但也是無價的珍寶，明智的人會甘心為此犧牲一切（[太13:44-46](#)）。人接受福音，可能需要有所犧牲，但與拒絕福音的後果相比，這份犧牲都是微不足道的（[太11:20-24](#)；[可8:34-38](#)；[路14:24、33](#)）。

耶穌命令說：「當悔改，信福音！」（[可1:15](#)）。自以為義和自滿的人，必須從他們虛假的安全感中醒來，謙卑承認他們需要神（[路6:24-26](#)）。只有這樣，耶穌對窮人的信息才會被視為福音；釋放的宣告（[4:18-19](#)），對那些被奴役並且有此意識的人來說，才是好消息。這一命令也適用於貧困和受苦的人，其中哀嘆自己命運的人，也必須為自己的罪悔改。

然而，我們還需要更進一步，才能完整回應：一個人若不委身於有位格的基督，就不能相信耶穌的福音（[約3:16](#)）。即便那人已經是前面所定義「心靈貧窮」的人，若不承認耶穌所宣稱的真理（[太11:6](#)），並按照祂的要求委身活出順服的生活，他們並不是真正「有福」（[7:21-27](#)）。這為我們進一步的理解作好準備。

小結

耶穌在世工作期間，祂的福音主題始終是神國逐步來臨（[太4:23, 24:14](#)；[路4:43, 16:16](#)），這個信息幾乎完全只向猶太人傳講（[太10:5-6, 15:24](#)）。然而，耶穌也透過一些細節來預示，一旦祂完成地上的工作後，福音將會變成怎樣：

1. 在[馬可福音八章35節](#)和[十章29節](#)，耶穌提到那些「凡為我和福音」做出重大犧牲的人。儘管耶穌的位格和福音有所區別，但這裡將耶穌與福音緊密聯繫在一起。這表明那宣告福音的人，即將成為福音宣告的對象。
2. 在[馬可福音十三章10節](#)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4節](#)（以及經文上有爭議的[可16:15](#)）中，耶穌預言天國的福音將傳給外邦人。
3. 在[馬可福音第十四章](#)，耶穌解釋一位女人的行動（[3節](#)），說是她預先為祂的埋葬而膏抹祂的身體（[8節](#)），並宣告：「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記念（[9節](#)；參[太26:13](#)）。這句話強烈暗示耶穌的位格和祂的死亡事件，將在所要傳揚的信息中佔有重要地位；否則，福音與這特定行為莊嚴結合，就顯得很奇怪了。這處經文已經顯示出，耶穌的死亡對於救恩是何等重要，正如祂在福音所宣告的（參[可14:22-24](#)），以及對於開啟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是何等的重要（[馬太福音二十章28節](#)對於解釋從[馬太福音十五章24節](#)到[二十八章18至20節](#)的轉變，是至關重要的）。

耶穌復活後的福音

耶穌復活後，福音由祂的見證人宣講。這福音的內容記錄在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中。希臘文 *eua*

*ngelizomai*一詞可以翻譯為「傳福音」、「宣講」或「報好消息」。在新約四福音之外，*euangelizomai*這個詞共出現43次，有15次出現在使徒行傳，21次出現在保羅的著作中。希臘文*euangelio*一詞可以翻譯為「福音」或「好消息」，共出現64次，其中兩次出現在使徒行傳，保羅的書信中多達60次。

基督的福音

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後，繼續傳福音（[弗2:16-17](#)），現在是通過祂所委派的代表來傳福音（[羅15:16-18](#)；[林前1:17, 9:12-18](#)；[加4:13-14](#)；[弗4:11](#)；[提後1:9-11](#)）。更重要的是，基督已成為福音的核心主題。傳福音的那位，如今成為福音本身內容。這在使徒行傳（[徒5:42, 8:4-5, 35](#)，[11:20, 17:18](#)）以及保羅的書信中（[羅1:1-4](#)，[10:8-17, 15:19-20](#)；[林後4:4-6, 11:4](#)；[加1:16](#)；[弗3:8](#)；[腓1:15-18](#)；[提後2:8](#)）反覆確認。新約聖經談論的，是那一個基督的福音，而不是那幾個福音。另有福音就像另有基督一樣，是不可思議且沒有必要的。這是神唯一授權的福音（例如[羅1:1-17](#)），也是神所宣講的（例如[帖後2:13-14](#)）。

[加拉太書二章7至9節](#)說的，不是兩個福音，而是兩個不同的福音領域。保羅（向未受割禮者傳福音的使徒）和彼得（向已受割禮者傳福音的使徒）都受託付「基督的福音」（[加1:7](#)；參[林前15:1-11](#)），這是神所預定的信息，為拯救猶太人和外邦人（[羅1:16](#)）。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6至9節](#)和[哥林多後書十一章4節](#)譴責的「另得一個福音」，不是另一個關於耶穌的福音，而是關於「另傳一個耶穌」的信息—不是那位真實的耶穌，而是僅存在於那些宣講祂的人心中和信息中的耶穌。傳講真實的基督就是傳講真實的福音，無論人的動機如何令人質疑（[腓1:15-18、27](#)），正確回應福音就是歸向基督（[徒11:20-21](#)；[羅10:8-17](#)；[加2:14-16](#)）。

福音作為拯救事件的見證

福音見證了基督救贖工作的各個方面，從祂的誕生（[羅1:3](#)；[提後2:8](#)）和公開事工（[可1:1](#)；[徒10:36-38](#)），到祂的再來（[西1:5、23](#)；參[3:1-4](#)；[帖前1:5-10](#)）和最後的審判（[羅2:16](#)）。但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對於救恩的成就至關重要，因此在福音的見證中最為突出。這些是馬可福音宣告的

高潮（[15-16章](#)），也是其他所有事件的準備（[8:31, 9:31, 10:33-34, 12:6-8](#)）。馬可福音特別強調耶穌的死是救贖罪人的途徑（[10:45, 14:3-9, 22-24](#)）。

在保羅的福音中，耶穌的死和復活是核心（[羅4:2-5](#)；[林前15:1-4](#)），而十字架佔據了中心位置（[林前1:17-2:5](#)）。保羅認為，如果基督沒有從死裡復活，那麼傳講十字架就是枉然（[林前15:14, 17](#)；參[羅6:3-11](#)）。然而，既然基督已經復活，祂的死應該特別強調，因為這是神提供贖罪的地方（[羅3:21-26, 5:6-11](#)；[林後5:14-21](#)；[弗1:7](#)）。（贖罪是神與人類建立個人關係的和好行動。）使徒行傳中的福音宣告耶穌的死亡（[徒8:25, 20:24、28](#)；參[10:36-43](#)），特別是祂的復活，這一事件使祂勝過死亡，並被高舉為主和即將來臨的審判者（[10:36-43, 13:32-33, 17:18、31](#)）。根據彼得前書，傳福音的人（[彼前1:12](#)）像舊約的先知一樣，專注於「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1:11](#)；參[1:18-19, 2:21-24, 3:18-22](#)）。

福音作為救恩的力量

福音遠不止是對過去事件的報告和教義的闡述。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17至18節](#)和[羅馬書一章16節](#)，宣告福音是「神的大能」。福音不僅僅是神大能的見證，更是神大能的表現。因此，它不能被約束（[提後2:8-9](#)）。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5節](#)寫道：「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他的意思不是說福音伴隨著異能（雖然這確實發生過；參[羅15:18-19](#)），而是福音本身就是大能的作為。神通過祂的聖靈，使福音成為如此（[羅15:18-19](#)；[林前2:1-5](#)；[帖前1:6](#)）。

此外，神運用祂大能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改變人的生命，使人從罪和死亡中得自由，並使人與神和好—簡言之，就是要拯救人類。福音大有能力，實現它所宣告的救恩，並賜下它所應許的生命（例如，[羅1:16, 10:8-17](#)；[林前1:17-18, 15:1-2](#)；[弗1:13](#)；[帖後2:13-14](#)；[提後1:8-11](#)；[彼前1:23-25](#)）。人若要經歷救恩，就必須聽見並相信福音。正是在這個信息中，並通過這個信息，基督（特別是在祂的死和復活中）所顯現的救恩大能才能傳達予世人，並在他們的生命中產生果效。同樣，神賜下聖靈給信徒，也與福音相關，或

是人們接受福音的直接結果（[徒10:36-44](#), [15:7-8](#); [林後11:4](#); [加3:1-2](#)）。簡而言之，福音是罪人與神—救主相遇的決定因素。

恩典的福音

根據彼得在耶路撒冷會議的見證（[徒15:7-11](#)），福音的一個重要部分，就是「因主耶穌的恩」得救，對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如此。保羅在傳道生涯的尾聲表示，他的基本關注是「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20:24](#)）。要正確理解這一陳述，就必需將其放在保羅對神公義的概念中，尤其是羅馬書的論述。保羅在此不僅闡述神的屬性，更確切地說，他是在演繹神的行動—神的義「在今時」（[羅3:26](#)）顯明，在耶穌來臨所開啟的這個新時代中顯明。這種顯明有兩個方面，將這兩個方面結合，並置於以賽亞和耶穌所宣告的福音背景中（他們都對保羅有很大的影響），將有助我們理解為什麼保羅談到「神恩惠的福音」。

首先，福音是對神恩典的見證。藉著神將祂的兒子作為挽回祭（[羅3:25上](#)），顯明神的義（[25中-26節](#)）。也就是說，耶穌的死亡使那些「先時所犯」的罪（[25節下](#)）成為神的忿怒（參[1:18](#)）和審判的對象。然而，就在神公義且果斷處理罪的地方，神亦向罪人顯明了祂的恩典。因為對罪的審判不是落在罪人本身，而是落在受命代替他們並承擔其罪的那一位身上（[羅4:25](#), [5:6](#)、[11](#)；參[林後5:21](#); [加3:13](#)）。建基於此，罪人白白地稱義（[羅3:24](#)）。「主耶穌的恩」（[徒15:11](#)）對罪人顯而易見的，因為祂甘願承擔他們的罪，並承受他們過犯的後果（[加2:20](#); 參[林後8:9](#); [腓2:6-8](#)）。

第二，福音是神恩典的途徑。保羅說：「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羅1:17](#)）。他的意思不是說福音談到神的義（雖然它確實如此），而是神的義在福音中積極運作。這一活動進而解釋了福音如何成為「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16節](#)）。那神如何在這一階段顯明祂的公義呢？簡而言之，就是將祂的公義作為白白的禮物賜給罪人；它仍然是神的公義，但藉著神的恩典，這是人類可以分享的公義。此外，分享神的公義，取決於人與耶穌基督的個別聯合。在保羅看來，得救的人是已經被審判者神宣告「無罪」、「稱義」的人。這一判決的基礎不是我自己有義（神稱罪人為義，[羅4:5](#)），神也不是把我當作義人

來對待。根據保羅的說法，我被稱為義是因為我真是義的—不是在我自己裡面，而是在基督裡（[林前1:30](#); [林後5:21](#); [腓3:9](#)）。這種聯合是通過福音中，神的義和白白賜下而建立的（[羅1:16-17](#)）。

回應福音

福音要求我們作出三重回應：

1. **信靠。** 保羅說，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1:16](#)）。對保羅來說，信心是完全放棄靠「遵行律法」稱義（[3:28](#)），完全依靠神在基督工作中所顯明的恩典，特別是祂的死亡（[25節](#)）。因此，[加拉太書一章6節](#)和[哥林多後書十一章4節](#)的「另得一個福音」是虛假的，因為它宣講的是靠個人行為，而不是（或與）基督的工作來得救（參[加2:16](#)）。最終，信心是依靠神（[羅4:24](#); [帖前1:8-9](#)）和基督（[羅3:22、26](#); [加2:16、20](#)）。然而，人也必須相信福音（[徒8:12, 11:20-21](#), [15:7](#); [羅1:16, 10:8-17](#); [林前1:17-24](#); [腓1:27](#); [來4:2](#)），因為神的救恩就是通過這個方法來宣揚和傳遞的。此外，相信福音意味著悔改（[徒14:15, 20:21、24](#); [帖前1:5-10](#)）和順服（[羅1:5, 15:16-18](#); [來4:6](#)）。那些拒絕順服福音的人，是在危及自己的生命（[帖後1:5-10](#); [彼前4:17](#)）。

2. 成長。福音不僅僅是一個要接受的信息，也是一個可以站立的地方（[林前15:1-2](#)）；它既是生命的維持者，也是生命的賜予者。基督徒的成長，不是離開福音去追求其他事物（離開福音就是背棄神和基督，[加1:6](#)），而是更深入進入福音。在[羅馬書一章15節](#)中，保羅表達了他向羅馬基督徒傳福音的渴望。在接下來的幾章中，保羅預料他將會到訪羅馬，並為此作準備，提出了他對福音最深刻的闡述之一——福音的真理永遠無法窮盡，福音的大能永遠不會枯竭。
3. 盼望。「福音的盼望」（[西1:23](#)）不僅包括基督的再來和天上的榮耀（[西1:5, 3:1-4](#)；[帖後2:14-16](#)），還包括最後的審判。對於那些接受福音的人來說，最後的審判並不可怕，因為審判者（基督）正是將他們從將來的忿怒中拯救出來的那位（[帖前1:10](#)）。那些與祂聯合的人，現在或末日都不必懼怕定罪（[羅8:1](#)）。相反，最後的審判標誌著，神為他們帶來最終所盼望的義（[林前4:5](#)；[加5:5](#)）。因此，最後的審判這個主題，不僅僅是好消息的結果，而是好消息的一個重要部分（[羅2:16](#)）。那些在接受福音後去世的人（[彼前4:6](#)）看似遭受與所有人相同的命運，甚至可能像那些不義之人一樣遭到定罪。然而，事實上，他們對福音的回應，保證他們會得到將臨之主的肯定（[4:5-6, 5:4](#)），並且將分享那不朽壞的天上基業（[1:4](#)）。

復活

從死裡復活，用於聖經三種不同的上下文中：（1）指死百奇蹟般重獲地上的生命，例如以利亞使男孩子復活（[王上17:8-24](#)），以利沙使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4:18-37](#)），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可5:35-43](#)）和拉撒路復活（[約11:17-44](#)），彼得使多加復活（[徒9:36-42](#)），以及保羅

使猶推古復活（[20:9-12](#)）。人們這樣復活，不代表將來不會死亡。（2）最常指的是耶穌基督復活。（3）復活也指人在末日的復活，其時會接受刑罰或獎賞（[約5:29](#)；參[啟20:5-6](#)）。

概述

- 舊約聖經和猶太教中的復活
- 耶穌基督的復活
- 復活的記載
- 基督復活的意義
- 廣義上的復活
- 復活與諾斯底主義

舊約聖經和猶太教中的復活

在以色列中，復活得永生的概念發展得很慢。生命和死亡僅限於這個世界的物質存在。死亡意味著離開這個世界，進入稱為陰間，即陰魂所在的地方（[賽14:9](#)），那裡沒有盼望（[撒下12:23](#)；[伯7:9-10](#)）。陰間的悲慘之處，在於人與神的關係斷絕。在以色列的思想階段，似乎沒有任何復活的盼望（[詩6:4-5, 88:10-12](#)）。

不過，人們對個人未來感到絕望之中，以色列發展出了忠信於神的意識。雖然未來並不明朗，約伯無助地呼喊：「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伯14:14](#)）；當約伯尋求看似不可能的事時，[約伯記十九章25至26節](#)中的難解經文，暗示活著的救贖者（go' el）會帶來復活的事實。

雖然有些人會認為[何西阿書六章1至3節](#)暗指復活，但更有可能是以色列以此為神持續關懷的應許，即使在遭受敵人打擊時也是如此。我們難以斷定，保羅看到何西阿所作第三天興起的陳述，是否指向耶穌（[哥林多前書 15:4](#)）。這段經文，以及像以西結書中枯骨（第37章）的經文，主要集中為失敗的以色列帶來盼望。不過這些經文，可能已成為以色列不斷發展信念的一部分，他們的信念認為，人死後還有其他東西。

然而，在[但以理書十二章2節](#)中，確實提到死人的復活。事實上，這段經文宣告了猶太人的雙重復活：一些人復活得永生，一些人永遠受羞辱；但這段經文並未暗示所有人都會復活。

在兩約時期，各種觀點開始變得穩固。神學上保守的撒都該人，不願接受復活和來世的新觀念。

他們繼續辯稱摩西的著作中沒有提到復活，生命僅限於這個世界的領域，未來的盼望要透過兒女來經歷（[便46:12](#)）。陰間是死人的居所，與神無關，是一個充滿無奈的地方。撒都該人對復活的看法，為基督徒所熟知，因為耶穌與撒都該人相遇，他們試圖用七個弟兄的妻子來陷害耶穌。耶穌否定了他們對復活、對神以及對聖經的看法（[可12:18-27](#)）。

法利賽人、愛色尼派和昆蘭群體都相信復活。為人熟知的末世經文，如以斯拉二書七章和巴錄啟示錄五十至五十一章都提到復活的雙重模式。這兩段文字最晚可能可追溯到公元一世紀。在以諾一書的比喻中，公義的猶太人通常會期待復活，但惡人則不然（以諾一書1:46、51、62）。但在以諾一書的其他地方，則暗示一些惡人可能會復活，以接受審判（22、67、90節）。這些段落中，義人的復活通常與屬靈身體有關，但在[馬加比二書七章14節及後](#)，這種觀點似乎較不成熟，並更關乎肉身。昆蘭的苦行者期待在耶和華的偉大日子復活。

在猶太教中，雖然對末世復活和審判日的觀念日益增強，但並無任何彌賽亞復活的暗示。這個想法待耶穌在歷史上出現，才開始實現。

耶穌基督的復活

基督的復活是基督教的核心。對保羅來說，復活極其重要，以至他所傳所信，皆以基督真實復活為基礎。他認為沒有復活的基督教是空洞且無意義的（[林前15:12-19](#)）。的確，對他來說，復活是神的能力在耶穌身上顯明（[羅1:4](#)）。

基督的復活也是新約其它經文的前提。人能重生並有活潑的盼望，是基於復活（[彼前1:3](#)）。復活是見證和與神相交的基礎，因為復活的主是人所看見、觸摸過的（[約1:1-4](#)）。這是一切事奉和使徒職分的基石（[徒1:21-25](#)）。同樣，如果福音書沒有以基督的復活作結，它們就很難被稱為好消息。基督的復活是信徒去向的原型，所有信徒將在基督再來時經歷復活。

復活的記載

雖然耶穌基督的復活是基督教的核心，但卻是備受爭議的主題。一眾學者經常指出經文記載中的

差異。墳墓前有多少婦女？墳墓前有一位天使（太；可）還是兩位天使（路；約）？婦女是來膏抹耶穌的身體（可；路）還是來看墳墓（太）？婦女因為害怕所以沒有告訴任何人（可），還是有告訴門徒（太）？耶穌向人顯現，順序是什麼？是在耶路撒冷（路；[約20](#)）還是在加利利（太；[約21](#)），或兩地都有？這些顯現的記載能否調和？耶穌的身體是怎樣？這些問題和許多其他問題，是當代學術討論的一個個分水嶺。

這些問題大都不是由近期學者首先提出。二世紀的他提安（Tatian）曾編寫《四福音合參》（*Dia tessaron*），嘗試消除這些問題，希望基督徒接受他的作品，作為定論福音書的補充。雖然基督徒喜歡這種合參，但他們繼續忠實傳播福音書，因為他們相信，福音書是神的啟示，是神賜下有關其兒子的有力見證。今天許多人仍然嘗試用合參的方法，處理歷史問題的細節，但卻忽略了各本福音書見證的獨特之處。其他人則強調差異，並推測福音書如何構成，卻容易將復活的事實，埋沒在這些人為創造的細節中。這兩者都是以不同方式，嘗試同時保全信仰的核心和理性。

空墳墓

人們對於空墳墓，有許多不同解釋。有些人說是門徒偷走了屍體（[太28:13](#)已提出這種說法），但這樣解釋教會，就需要以欺詐為基礎。另一些人則說猶太人可能偷走了屍體，或者門徒可能認錯墳墓，但這樣一來，為敵的人很快就會拿出屍體。還有一些人說耶穌可能暫時昏厥，後來在冰冷的墳墓中醒來，但這樣的結果難以激發基督教教會的力量。這些解釋都是從理性角度出發，其前提是耶穌不可能真正的復活。

雖然福音書記載的內容存在差異，作者在墳墓故事中使用了大量的共同材料，但他們自己卻避免以墳墓為復活信仰的基礎。除了[約翰福音二十章8節](#)之外，空墳墓都引起了驚訝和恐懼。事實上，這似乎是無稽之談（[路24:11](#)）。帶來信心的，不是墳墓故事，而是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顯現

與墳墓故事不同，顯現的材料幾乎沒有共通之處。然而，顯現是信仰的基礎—令人難以置信的事情發生了。像保羅這樣的仇敵，成了熱心的使徒（[徒9:1-22](#)；[林前15:8](#)）。像彼得這樣充滿懼怕

漁夫捨棄漁網（[約21章](#)）。像多馬這樣充滿懷疑的人，說出早期基督教最偉大的認信，稱呼耶穌「我的主！我的神」（[約20:24-28](#)）。兩位前往以馬忤斯的疲憊旅人，重新燃起熱情，迅速返回耶路撒冷，分享他們與復活耶穌相遇的消息（[路2:4:13-35](#)）。

學者討論這些顯現的性質。從保羅列舉的顯現（[林前15:5-8](#)）開始，有些人認為所有顯現的性質相同；因為使徒行傳記載，耶穌在大馬士革路上向保羅的顯現，似乎具有屬靈的性質（[徒9:1-9](#)；參[22:6-11](#)；[26:12-19](#)），因此所有顯現應該都是類似的。至於復活耶穌可以觸摸的陳述（[路2:4:41-43](#)），被認為是後期添加，附加在更早期的異象式傳統中。這種看法的前提，是身體不可能復活。

另一個理論，則基於歷史上的耶穌與信仰中的基督之間的分歧。根據這一觀點，復活不應被視為歷史事實，而應被視為門徒信仰的經歷。然而，問題在於，耶穌復活的目擊見證者宣稱，這事件是歷史上確實可見的現實。

基督復活的意義

根據聖經的記載，有好幾個人從死裡復活。以利亞使寡婦的兒子復活，耶穌使另一個寡婦的兒子復活，又使拉撒路復活。然而，他們的重生（或甦醒）與基督的復活不同。他們復生之後，仍會再死；而耶穌復活後永遠活著。他們復生後仍會朽壞，耶穌復活後卻不會朽壞。他們復生後其本質沒有改變；而耶穌復活後以明顯不同的形式出現。

當主復活時，三件重要的事情發生在祂身上。祂進入榮耀，改變形像，成為靈。這三件事是同時發生的。當耶穌復活時，祂進入榮耀（見[路24:26](#)）。同時，祂的身體變成了榮耀的形狀（[腓3:21](#)）。同樣—而且相當奧秘地，祂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15:45](#)）。

在主被釘十字架和復活之前，祂宣告：「時候到了，人子要得榮耀。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12:23-24](#)）。這個宣告是復活的最佳圖像。保羅也使用了這個比喻，將

復活的榮耀比作種子死了，被種下，然後得生。實際上，保羅在回答哥林多人關於復活的兩個問題時，使用了這個示例：(1) 死人怎樣復活？(2) 他們帶著甚麼身體來？（[林前15:35](#)）。

對於第一個問題，保羅回答：「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15:36](#)）。這完全符合主在約翰福音十二章24節的話，兩者互相解釋。麥子必須死了，才能結出子粒。保羅更詳細解釋第二個問題；聖靈啟示他發出崇高的言論來揭示這個奧秘。保羅用同樣的自然界的例子—小麥的子粒，揭示在復活中出現的身體，與所種的身體在形式上完全不同。經過有機的過程，單一顆粒轉變為小麥的莖。從本質上講，子粒和莖是一體的—後者只是前者生命的成長和顯現出來的延伸。簡而言之，莖是子粒的榮耀，或進入榮耀的子粒。這個例證顯示了耶穌復活的身體與埋葬的身體完全不同。在死亡中，祂被種在朽壞、羞辱和軟弱中；在復活中，祂以不朽、榮耀和能力出現。耶穌身為人的自然身體，成了屬靈的身體，與此同時基督成為「叫人活的靈」。

有了這種新的屬靈存在，基督作為靈並藉著聖靈，可以同時內住在數百萬信徒中。在復活之前，耶穌被祂的血肉身體限制；在復活之後，耶穌可以超越限制，為所有信徒經歷。在復活之前，基督只能與祂的信徒同住；在復活之後，祂可以住在祂的信徒裡面。因為基督透過復活成為靈，祂可以被那些祂所內住的人經歷。基督的靈現在使基督對我們而言，是非常真實且可經歷的。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進入新的存在狀態，因為祂進入榮耀並同時成為靈—或者，用一個新詞來說，祂被「靈化」了（pneumafied，來自希臘語中描述「靈」的詞，pneuma）。當耶穌復活時，內住的聖靈似乎穿過並充滿祂的身體，以至祂的整個存在都由靈構成了。最近聖靈論（對靈的研究）的研究指出，復活的基督和聖靈是透過基督復活而聯合的。

威廉·米利根曾著書討論復活，是上佳的英文經典著作，他說復活的基督是靈。此書名為《我們的主的復活》（The Resurrection of Our Lord），他在其中寫道：

我們主復活後的狀態，聖經作者視為在本質上是靈的狀態。當然，這並不意味著我們的主當時沒有身體，因為聖經不斷教導祂是有其身體；但祂狀態中最深刻、最根本的特徵，甚至滲透身體，並將其塑造至與祂的靈完全適應和和諧的，是pneuma（靈）。換句話說，我們應當研究在新約聖經中，pneuma（靈）這個詞是否用來簡要描述主復活後的狀態，與祂在地上受辱期間的狀態形成對比。

米利根繼續指出，有幾處經文證實復活的基督是靈。他引用了哥林多前書六章17節，表明與復活主聯合的信徒，應當以靈與祂聯合，因為與主聯合的人就是與祂「成為一靈」。他引用哥林多後書三章17至18，證明是為靈的主，正是復活的基督。他還引用了提摩太前書三章16節、羅馬書一章3至4節和希伯來書九章14節來證明復活的主是靈。

我們閱讀福音書的最後幾章，會意識到我們的主在復活後，出現巨大的變化。進入榮耀後，耶穌進入了一個新的存在領域。某一刻祂是可見的；另一刻祂變得不可見（路24:31）。祂超越空間，甚至可能是時間的限制。在復活日的清晨，祂在園中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約20:11-17），然後向其他婦女顯現（太28:9）。之後，祂升到祂的父那裡（約20:17）。隨後祂回來，向回到住處的彼得顯現（約20:10；路24:34）。同一天傍晚，祂與兩個門徒一起走了七里路（11.3公里）到以馬忤斯（路24:13-33），然後在耶路撒冷某處一個關著門的房間，向聚集的門徒顯現（路24:33-48；約20:19-23）。這些事件幾乎不可能按照順序、照著時間先後來追蹤。耶穌所做的，是人類無法做到的。祂怎能在同一天出現這麼多次？我們只能說復活大大改變了祂的存在領域；祂是靈，卻仍有身體——一個榮耀的身體，祂不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復活後，耶穌有了不同的形像（見可16:12）。但他還是同一個人；在加利利行走，又在加略山被釘十字架的，是同一位復活的耶穌。祂本人沒有改變，也永遠不會改變；這是永恆不變的，但祂

的形像確實改變了；祂現在是叫人活的靈。這樣，基督就能內住於所有的信徒裡面。

復活和重生在聖經中關係密切，就像釘十字架和救贖，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沒有基督釘十字架，就不可能有救贖，同樣，沒有基督的復活，就不可能有重生。聖經明確指出，我們是藉著基督的復活而重生的（彼前1:3）。

基督從死裡復活之後，稱門徒為祂的弟兄（太28:10；約20:19），並宣告祂的神現在也是他們的神，祂的父也是他們的父。復活後，門徒成為耶穌的弟兄，擁有相同的屬神生命和相同的父。耶穌基督首先從死裡復活（西1:18；啟1:18），成為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8:29）。

廣義的復活

保羅期待主的日子，在基督裡死去的人將被復活，而那些仍然活著的人，將與死去的人一起，在最終的勝利中相遇（帖前4:15-18）。毫無疑問，他認為這次復活是榮耀的盼望，涉及某種個人化的身體，並且這個身體不是屬血氣，而是屬靈的（林前15:35-44）。保羅並沒有像約翰福音的經文（比如，約5:29）那樣談論到兩次復活，而只是談到復活的生命。也許約翰的啟示錄帶來最佳線索，去理解新約思想，因為它提到首次復活的有福了（啟20:5-6）。雖然在啟示錄中，「復活」一詞並未與審判聯繫，但在審判台前出現和火湖中第二次死的判決表明，復活受審判的性質，與復活得生命的性質，可說絕不相同。

復活與諾斯底主義

諾斯底末世論受希臘人永生觀念的影響，涉及信徒在屬靈的上升，拋棄肉體的外殼，進入普累若麻（Pleroma，希臘文原文即「豐盛」的意思），或諾斯底的天堂。由於諾斯底派用詞的方式，腓力福音能有助我們理解諾斯底扭曲思想。其中說道：「那些說主先死了，然後復活的人是錯誤的；因為他先復活，然後才死了。如果有人沒有先復活，難道他不會死嗎？」（腓力福音56:15-19）。復活的概念失去了末世向度，被「去末世化」（de-eschatologized）了，不是以真正未來的復活盼望來定義，而是以在這個世界中實現的屬靈覺醒來定義。腓力福音也有助我們理解，為什麼

麼提摩太後書二章17至19節，對許米乃和腓理徒的批評如此嚴厲，因為他們認為復活已經過去。顯然，在諾斯底主義出現已經實現的末世論時，保羅的群體和教會將之拒絕了。教會在當今時代，也應繼續拒絕這種說法。

另見 死者之地；末世論；基督的再來；靈。